

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一、請依公布之試場、序號、時間，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。

二、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，並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，以供試務人員查驗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補發工本費200元整。

三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電子錶、碼表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）等電子通訊器材及具計時功能之設備，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
四、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：

（一）適時提醒應考人終止違規行為，以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。

（二）製作違規紀錄並告知應考人其違規事實及可能面臨的處分。

（三）違規紀錄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；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。

五、教學演示流程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，等待試務人員叫號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應考人於抽籤時間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室，由應考人自行抽籤決定課或單元，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，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準備時間60分鐘，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30分鐘。

（三）教學演示開始5分鐘前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教學演示試場外準備位置等待，並核對准考證和身分證件，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
（四）每一科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。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件。

六、口試流程：

（一）應考人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，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及時間進行，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口試開始前由試務人員核對准考證和身分證件，並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
（三）口試時間為15分鐘，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，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應立即結束口試。

（四）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件。

（五）應考人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，提供予口試委員參閱。

七、口試及教學演示評分原則：

（一）口試：以專業理念、專業技能、專業態度等項目評定。

（二）教學演示：

1、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：教學過程、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及創新教學。

2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：教學形式的多元性、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、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及教學設計的完整性。

3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教學目標、學習情境、教學技巧。

八、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甄試網相關公告，其餘未規範者，悉依本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。